

豫财农综〔2021〕26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乡村振兴局，有关县（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防止因灾返贫重要指示和省委、省政府防止因灾返贫致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求，经研究，现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规模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为省级资金，指标收入列“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科目，支出列“21305 扶贫”对应的项级科目。

二、本次下达资金重点用于灾后恢复重建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因灾发生规模性返贫。各省辖市在分配资金时，要结合县（市、区）受灾脱贫地区灾后重建需要、受灾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规模等因素分配资金，支持各地优先保障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三、各地要按照《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规范使用资金，强化项目库建设，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分配给脱贫县的资金要结合《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豫财农综〔2021〕8号）有关规定，统筹用于灾后恢复重建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四、请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参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财办农〔2019〕68号）流程和规范，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2021年9月3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南监管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

附件

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市县	分配资金
全省合计	70000
郑州市	2711
面上县	2220
其中：中牟县	45
巩义市	446
开封市	1640
面上县	928
其中：兰考县	712
洛阳市	10515
面上县	356
汝阳县	2595
嵩县	2403
洛宁县	2247
栾川县	533
伊川县	1151
其中：宜阳县	1230
平顶山市	5993
面上县	165
鲁山县	3531
叶县	2180
其中：汝州市	117
安阳市	4594
面上县	989
内黄县	1857
其中：滑县	1748
鹤壁市	1423
新乡市	5690

市县	分配资金
面上县	1983
原阳县	1237
其中：封丘县	2420
长垣市	50
焦作市	1370
面上县	1154
其中：温县	216
濮阳市	1500
濮阳县	1500
许昌市	518
面上县	351
鄢陵县	167
漯河市	1383
面上县	346
舞阳县	1037
三门峡市	2920
其中：卢氏县	2920
南阳市	12283
淅川县	2426
南召县	2592
内乡县	1025
社旗县	1524
镇平县	1396
桐柏县	1761
方城县	1559
商丘市	4328
民权县	1261
宁陵县	697
睢县	896
虞城县	728
柘城县	400

市县	分配资金
其中：夏邑县	346
信阳市	1727
新县	753
光山县	218
淮滨县	87
商城县	151
其中：潢川县	51
固始县	467
周口市	7873
面上县	16
淮阳区	316
商水县	1536
沈丘县	1452
太康县	548
扶沟县	1859
西华县	883
其中：郸城县	1263
驻马店市	3410
平舆县	2132
泌阳县	662
汝南县	439
其中：正阳县	177
济源示范区	122